

证券代码：838816 证券简称：建昌环保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16	建昌环保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李民、白雪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2019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2019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2020]第ZB10809号)。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809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7,462,875.64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115996783.54元，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拟决定不对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对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八）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设立的，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审议《关于〈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一）审议《关于增补单敏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拟增补单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会议开始前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2-2819 1896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